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k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9)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及

清盤呈請之延期

茲提述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有關該呈請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使用詞語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更新

司法覆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進一步指示，邀請雙方嘗試就未來路向達成共識，如未達共識，仍可自行申請。自從接到該指示，本公司一直積極地與其法律顧問討論以制定可行議案提供予指認答辯人。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該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並需視乎（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及法律顧問的日誌。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司法覆核作進一步公告。

業務營運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本公司一直與北海誠德鎳業有限公司（「北海誠德」）（一間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加工及銷售鎳、鉻、鎳鉻及不鏽鋼產品）合作把 S600E 商業化。經過試產約 2,000 噸 S600E 產品後，雙方確認已達到 S600E 系列所有必須標準及要求，並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分別簽訂一份加工協議及一份專利生產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北海誠德可透過支付本公司協定專利費，獲授權於中國人民共和國大部份省份生產 S600E 產品，直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會相信專利收入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清盤呈請之延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於今天已於法院進行聆訊。於聆訊內，法院指令針對本公司的該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董鉞喆先生、王平先生、宋文州先生及楊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